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倘本聯合公告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擬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駱葉飛先生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聯合公告

- (1) 駱葉飛先生收購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46.50%**股本
- (2)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駱葉飛先生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H股(駱葉飛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H股除外)
- 及
- (3) 駱葉飛先生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內資股(駱葉飛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內資股除外)

駱葉飛先生的財務顧問



國證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駱葉飛先生的要約代理(H股要約)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2025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寧波聯康財合共46.50%的股本，總代價人民幣1,116,558.00元。完成已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落實。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於28,009,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總已發行股份約21.00%），包括(i)要約人直接擁有的14,674,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股份11.00%）；及(ii)陝西茂葉（要約人與周玉梅女士（即要約人配偶兼執行董事）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0.00%及20.0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13,335,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股份約10.00%）。除28,009,000股內資股外，完成前，要約人亦於寧波聯康財的18.60%股本擁有權益，而寧波聯康財則持有24,012,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股份18.00%）。

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寧波聯康財之65.10%股本，故此被視為於寧波聯康財持有的24,012,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股份18.00%）擁有權益，而寧波聯康財則被視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推定項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人、陝西茂葉及寧波聯康財擁有合共52,021,000股內資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份約39.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33,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100,000,000股內資股；及(ii)33,400,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該等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可能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i)要約人將按以下基準提出內資股要約；及(ii)國證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H股要約：

就每股內資股.....現金人民幣0.1000元

就每股H股.....現金0.1097港元

內資股發售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000元乃參照(i)寧波聯康財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本代價（經要約人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i)寧波聯康財持有的24,012,000股內資股而釐定。除寧波聯康財持有的24,012,000股內資股外，寧波聯康財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內資股要約價乃首先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之全數代價人民幣1,116,558.00元除以46.50%（即要約人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寧波聯康財之總股本），然後除以寧波聯康財持有之24,012,000股內資股數目計算。

H股要約價每股H股0.109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000元（即內資股要約價，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報人民幣0.9119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的權利。

該等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該等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全數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連同其現時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有100,000,000股及已發行H股有33,400,000股。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2,021,000股內資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0%。內資股要約涉及47,979,000股內資股，而H股要約則涉及33,400,000股H股。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提出該等要約前並無變動，倘內資股要約獲全數接納（19,476,400股非接納股份除外），則根據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000元（相等於約0.1097港元）計算，要約人就內資股要約應付之代價最高價值為人民幣2,850,260.00元（相等於約3,126,735.22港元），及倘H股要約獲悉數接納，則根據每股H股0.1097港元之H股要約價計算，要約人就H股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價值為3,663,980.00港元。

財務資源的確認

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000元（相等於約0.1097港元）及28,502,600股內資股計算，根據內資股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假設根據內資股要約獲悉數接納（19,476,400股非接納股份除外））將為人民幣2,850,260.00元（相等於約3,126,735.22港元）。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0.1097港元及33,400,000股H股計算，根據H股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假設H股要約獲全數接納）將為3,663,980.0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包括國證國際證券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通)撥付及支付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的應付代價。

國證國際融資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資源滿足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該等要約條件

該等要約僅於綜合文件公佈的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股份(連同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收購的股份)收到該等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遭撤回(倘獲准許))，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該條件而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該等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該等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明明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

由於非執行董事毛偉勇先生持有寧波蛋殼(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50%股權，並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詳情(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致股東的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

收購事項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2025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該等賣方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寧波聯康財合共46.50%的股份，總代價人民幣1,116,558.00元。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股權轉讓協議1：要約人及賣方1
 股權轉讓協議2：要約人及賣方2
 股權轉讓協議3：要約人及賣方3
 股權轉讓協議4：要約人及賣方4

標目事宜及代價：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寧波聯康財合共46.50%的股本，總代價人民幣1,116,558.00元。詳情如下：

賣方	佔股本百分比	代價
賣方1	19.00%	人民幣456,228.00元
賣方2	18.50%	人民幣444,222.00元
賣方3	7.00%	人民幣168,084.00元
賣方4	2.00%	人民幣48,024.00元

寧波聯康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4,012,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股份18.00%。寧波聯康財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完成前，寧波聯康財由要約人、賣方1、賣方2、賣方3、賣方4、寧波蛋殼及吳明陽先生分別擁有18.60%、19.00%、18.50%、7.00%、2.00%、19.00%及15.90%。

完成已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落實。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於28,009,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總已發行股份約21.00%），包括(i)要約人直接擁有的14,674,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股份11.00%）；及(ii)陝西茂葉（要約人與周玉梅女士（即要約人配偶兼執行董事）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0.00%及20.0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13,335,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股份約10.00%）。除28,009,000股內資股外，完成前，要約人亦於寧波聯康財的18.60%股本擁有權益，而寧波聯康財則持有24,012,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股份18.00%）。

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寧波聯康財之65.10%股本，故此被視為於寧波聯康財持有的24,012,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股份18.00%）擁有權益，而寧波聯康財則被視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推定項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人、陝西茂葉及寧波聯康財擁有合共52,021,000股內資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份約39.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33,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100,000,000股內資股；及(ii)33,400,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該等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可能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i)要約人將按以下基準提出內資股要約；及(ii)國證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H股要約：

就每股內資股.....現金人民幣0.1000元

就每股H股現金0.1097港元

內資股發售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000元乃參照(i)寧波聯康財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本代價（經要約人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i)寧波聯康財持有的24,012,000股內資股而釐定。除寧波聯康財持有的24,012,000股內資股外，寧波聯康財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內資股發售價乃首先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之全數代價人民幣1,116,558.00元除以46.50%（即要約人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寧波聯康財之總股本），然後除以寧波聯康財持有之24,012,000股內資股數目計算。

H股要約價每股H股0.109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000元（即內資股要約價，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報人民幣0.9119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調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不保留調高要約價的權利。

該等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該等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全數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連同其現時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公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返還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調低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之要約價將被視為經調低要約價之提述。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派付之股息；(ii)本公司不擬宣派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及(iii)本公司不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000元及H股要約價每股H股0.1097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0.9800港元折讓約88.81%；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0120港元折讓約89.16%；

-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0730港元折讓約89.78%；
- (4)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0963港元折讓約89.99%；及
- (5) 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2.0710元（相等於約2.2360港元）之折讓約95.17%（根據(i)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刊發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76,276,449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33,400,000股股份；及(iii)人民幣0.926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公佈之匯率中間價）計算）。

H股最高及最低價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即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

- (a) H股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3月13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1.2500港元；及
- (b) H股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2月18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0.8300港元。

該等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有100,000,000股及已發行H股有33,400,000股。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2,021,000股內資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總已發行股份約39.00%。內資股要約涉及47,979,000股內資股，而H股要約則涉及33,400,000股H股。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提出該等要約前並無變動，倘內資股要約獲全數接納（19,476,400股非接納股份除外），則根據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000元（相等於約0.1097港元）計算，要約人就內資股要約應付之代價最高價值為人民幣2,850,260.00元（相等於約3,126,735.22港元），及倘H股要約獲悉數接納，則根據每股H股0.1097港元之H股要約價計算，要約人就H股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價值為3,663,980.00港元。

財務資源的確認

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000元（相等於約0.1097港元）及28,502,600股內資股計算，根據內資股要約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假設根據內資股要約獲悉數接納（19,476,400股非接納股份除外））將為人民幣2,850,260.00元（相等於約3,126,735.22港元）。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0.1097港元及33,400,000股H股計算，根據H股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假設H股要約獲全數接納）將為3,663,980.0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包括國證國際證券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通）撥付及支付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的應付代價。

國證國際融資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資源滿足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該等要約條件

該等要約僅於綜合文件公佈的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股份（連同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收購的股份）收到該等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遭撤回（倘獲准許）），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該條件而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該等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該等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充分彌償保證)完備，並已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則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或H股要約後，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回之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該等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或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H股股東按(i)H股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H股要約的有關H股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H股要約的有關H股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H股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接納內資股要約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中國印花稅法，有關內資股股東及要約人須分別按要約人就有關內資股要約接納應付代價的0.05%繳納就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

付款

一旦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i)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或(ii)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就接納該等要約之付款以現金支付(經扣除接納股東應佔印花稅)。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國證國際融資、國證國際證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海外H股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H股股東提呈H股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H股股東。向海外H股股東提呈H股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海外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應(如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就接納該等要約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H股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費)。

任何海外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H股股東向要約人及其顧問(包括國證國際融資及國證國際證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H股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退回文件

倘該等要約並無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限內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

- (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充分彌償保證)將退回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及
- (ii) 要約人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充分彌償保證)將退回予接納內資股要約的內資股股東，

方法為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該等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權益

除(i)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寧波聯康財合共46.50%之股本及(ii)要約人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000元向一名內資股股東收購3,335,000股內資股(上述交易已於2025年1月17日完成)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利益。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1) 除要約人、寧波聯康財及陝西茂葉合共持有52,021,000股內資股(佔總已發行內資股約52.02%及總已發行股份約39.00%)及本聯合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2) 除了不接納該等要約的非接納股東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3) 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到期衍生工具；
- (4) 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5)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與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6)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被一致行動集團借入或借出；
- (7) 除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寧波聯康財股本之代價(即人民幣1,116,558.00元)外，(i)要約人並無以任何形式向該等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應付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ii)(a)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b)該等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特別交易；
- (8) 除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該等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9) 除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拒絕接納內資股要約的非接納股東提供的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及寧波聯康財以17,938,931股內資股就應付杉杉的金額向杉杉提供於2023年12月8日登記的擔保外，(i)任何股東與(ii)(a)一致行動集團，或(b)本集團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分別於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5月27日已取得兩名股東(即趙女士及張先生)不可撤回的承諾。彼等已同意就下表所載彼等各自的內資股(合共19,476,400股內資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60%)不接納內資股要約。

下表載列非接納股東各自的股權：

編號	非接納股東姓名	非接納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
1.	趙女士	12,806,400	9.60%
2.	張先生	6,670,000	5.00%
		<u>19,476,400</u>	<u>14.60%</u>

各非接納股東已就下列事項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

- 倘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而內資股要約的要約價不超過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元(就張先生的不可撤回承諾而言)或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元(就趙女士的不可撤回承諾而言)，要約人毋須就非接納股東持有的非接納股份向非接納股東提出任何可比該等要約(即使已向彼等提出該等要約)，而非接納股東亦不得就非接納股份接納該等要約；及

2. 於訂立彼等各自之承諾當日起至：(i)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失效；(ii)該等要約截止；或(iii)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不會進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當日止期間，非接納股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授予非接納股東所持有之任何有關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非接納股東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證券。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失效或該等要約截止，否則非接納股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非接納股份。故此，倘第三方提出更高要約，則非接納股東不能接納該要約。

此乃非接納股東與要約人訂立之商業條款，即(i)倘內資股之要約價不高於訂明價格，則要約人將毋須向彼等提出相若要約；及(ii)非接納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其中包括)要約人宣佈不會進行該等要約(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或買賣本公司證券。為免生疑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該等要約須擴大至包括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該等要約。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3,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100,000,000股內資股；及(ii)33,400,000股H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於該等要約提出前之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但於該等要約作出前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該等要約提出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
內資股				
要約人(附註1)	14,674,000	11.00	14,674,000	11.00
陝西茂葉(附註1)	13,335,000	10.00	13,335,000	10.00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不包括 寧波聯康財)	28,009,000	21.00	28,009,000	21.00
寧波聯康財(附註1)	24,012,000	18.00	24,012,000	18.00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24,674,000	21.00	52,021,000	39.00
杉杉(附註2)	25,834,600	19.36	25,834,600	19.36
趙女士	12,806,400	9.60	12,806,400	9.60
張先生	6,670,000	5.00	6,670,000	5.00
其他內資股股東	2,668,000	2.00	2,668,000	2.00
內資股總數	100,000,000	74.96	100,000,000	74.96
H股				
H股股東	33,400,000	25.04	33,400,000	25.04
H股總數	33,400,000	25.04	33,400,000	25.04
總計	133,400,000	100.00	133,400,000	100.00

附註：

1. 於完成前，要約人於合共28,009,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要約人直接擁有的14,674,000股內資股；及(ii)由陝西茂業(由要約人及周玉梅女士(要約人的配偶兼執行董事)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0.00%及20.0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的13,335,000股內資股。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寧波聯康財已發行股本的65.10%，因此被視為於寧波聯康財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2,021,000股內資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0%。因此，寧波聯康財被視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推定項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寧波聯康財以17,938,931股內資股就應付杉杉的金額向杉杉提供於2023年12月8日登記的擔保。
2. 杉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4)。

按現時可得的公開披露資料，杉杉由(i)杉杉集團擁有約14.24%；(ii)寧波朋澤貿易有限公司(杉杉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約9.13%；(iii)杉杉控股擁有約2.23%；(iv)寧波市鄞州捷倫投資有限公司(杉杉控股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約1.32%；(v)已故鄭先生擁有約0.03%及(vi)其他公眾股東擁有約73.05%。

按現時可得的公開披露資料，杉杉集團由(i)杉杉控股擁有約54.81%；(ii)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杉杉控股擁有99.74%及沈云康先生擁有0.26%)擁有約9.38%；(iii)寧波市鄞州區董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士竑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上海東方景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杉杉控股、Gao Ming先生及Zheng Ju先生則分別擁有上海士竑科技有限公司60%、30%及10%權益)擁有約6.18%；(iv)張家港市悅豐金創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擁有約15.23%；(v)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擁有12.23%及(vi)伊藤忠(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17%。

按現時可得的公開披露資料，杉杉控股之40.54%由青剛投資(分別由已故鄭先生及周繼青女士擁有51%及49%)擁有，餘下59.46%則由13名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公司股東(佔最大份額者之持股比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不超過9%)擁有。

3. 持有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國證國際融資及國證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項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代國證國際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外)。有關國證國際集團其他部分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與該等股份相關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持股、借入

或借出及買賣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盡快取得。倘若國證國際集團其他部分之持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將另行刊發公告，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營業務乃以FIRS及SHANSHAN兩個品牌在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	1,060,045,974	1,006,620,320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603,772	44,485,167
淨利潤	31,605,378	33,173,52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總資產	726,389,551	819,550,761
總負債	472,614,630	543,274,312
淨資產	253,774,921	276,276,44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駱先生)，50歲，於2016年5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駱先生亦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規劃及業務營運。彼亦為(i)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ii)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杉杉漢服文化有限公司之經理。

彼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駱先生於2013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駱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陝西茂葉(一家主要從事服飾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及控股股東，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營運管理。

駱先生為執行董事周玉梅女士之丈夫。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交割後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緊密合作，以提升客戶及股東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日常業務過程除外)，亦不預期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會有重大調配。要約人將就本集團之資產、公司架構、資本化、營運、物業、政策及管理進行策略性檢討，以決定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是否適宜及適宜作出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並可作出要約人於其策略性檢討後及／或經考慮任何未來發展後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有利之變動。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倘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1)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2)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H股買賣，直至達到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明明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

由於非執行董事毛偉勇先生持有寧波蛋殼（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50%股權，並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詳情（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致股東的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

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133,4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3,400,000股內資股及100,000,000股H股。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的進展聯合作出的公告，並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擬訂的收購寧波聯康財合共46.50%的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9)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聯合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玉梅女士、陝西茂葉、寧波聯康財、寧波蛋殼及吳明陽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屬目前未上市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就內資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提出內資股要約的價格，即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000元

「產權負擔」	指	向任何物業、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施加或當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且包括就任何同類別者的任何協議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股權轉讓協議3及股權轉讓協議4之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1」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賣方1(作為賣方)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有關銷售寧波聯康財股本的19.00%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2」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賣方2(作為賣方)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有關銷售寧波聯康財股本的18.50%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3」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賣方3(作為賣方)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有關銷售寧波聯康財股本的7.00%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4」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賣方4(作為賣方)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有關銷售寧波聯康財股本的2.00%之股權轉讓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要約」	指	國證國際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H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H股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提出H股要約的價格，即每股H股0.1097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明明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由本公司委任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30日，即緊接公佈本聯合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駱先生」或「要約人」	指	駱葉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該等要約之要約人
「張先生」	指	張金燦先生，持有6,670,000股資股的其中一名非接納股東
「趙女士」	指	趙詠芝女士，持有12,806,400股內資股的其中一名非接納股東
「鄭先生」	指	已故鄭永剛先生
「周玉梅女士」	指	周玉梅女士，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配偶
「寧波蛋殼」	指	寧波蛋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分別由毛偉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莎女士持有50%及50%
「寧波聯康財」	指	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非接納股東」	指	趙女士及張先生
「非接納股份」	指	由非接納股東持有的合共19,476,400股內資股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本聯合公告之日期起至該等要約交割或失效之日期止
「要約價」	指	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且「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方
「該等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海外H股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剛投資」	指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證國際融資」	指	國證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國證國際集團」	指	國證國際融資及控股人士或由國證國際融資控制或受國證國際融資的共同控制之人士
「國證國際證券」	指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H股要約的要約代理
「賣方1」	指	嚴靜芬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賣方2」	指	鄧彬先生
「賣方3」	指	王軍先生，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及副總裁
「賣方4」	指	鄭世杰先生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賣方3及賣方4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陝西茂葉」	指	陝西茂葉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杉杉」	指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4)
「杉杉集團」	指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駱葉飛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駱葉飛先生
董事兼主席

中國寧波，2025年6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明明先生及毛偉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以該等要約的要約人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以執行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